

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來文事由

丁字第一

13944

魏

劉文

訓令

送達機關

九附康模院

件附

知照由
奉省府訓令以奉引改院令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令仰

廳長

朱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劉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八月廿

八廿

13944

時交辦 時撥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核對 時蓋印 時封發

1381

訓令

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分填

案奉

省政府元年八月十五日省秘廳字第一〇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云云抄至并飭屬知照

茲因計抄費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併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仰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費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廳長林〇〇

機要室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拾六日收到

事由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令仰即照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拾五日發

令建設廳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陽銓字一五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32 33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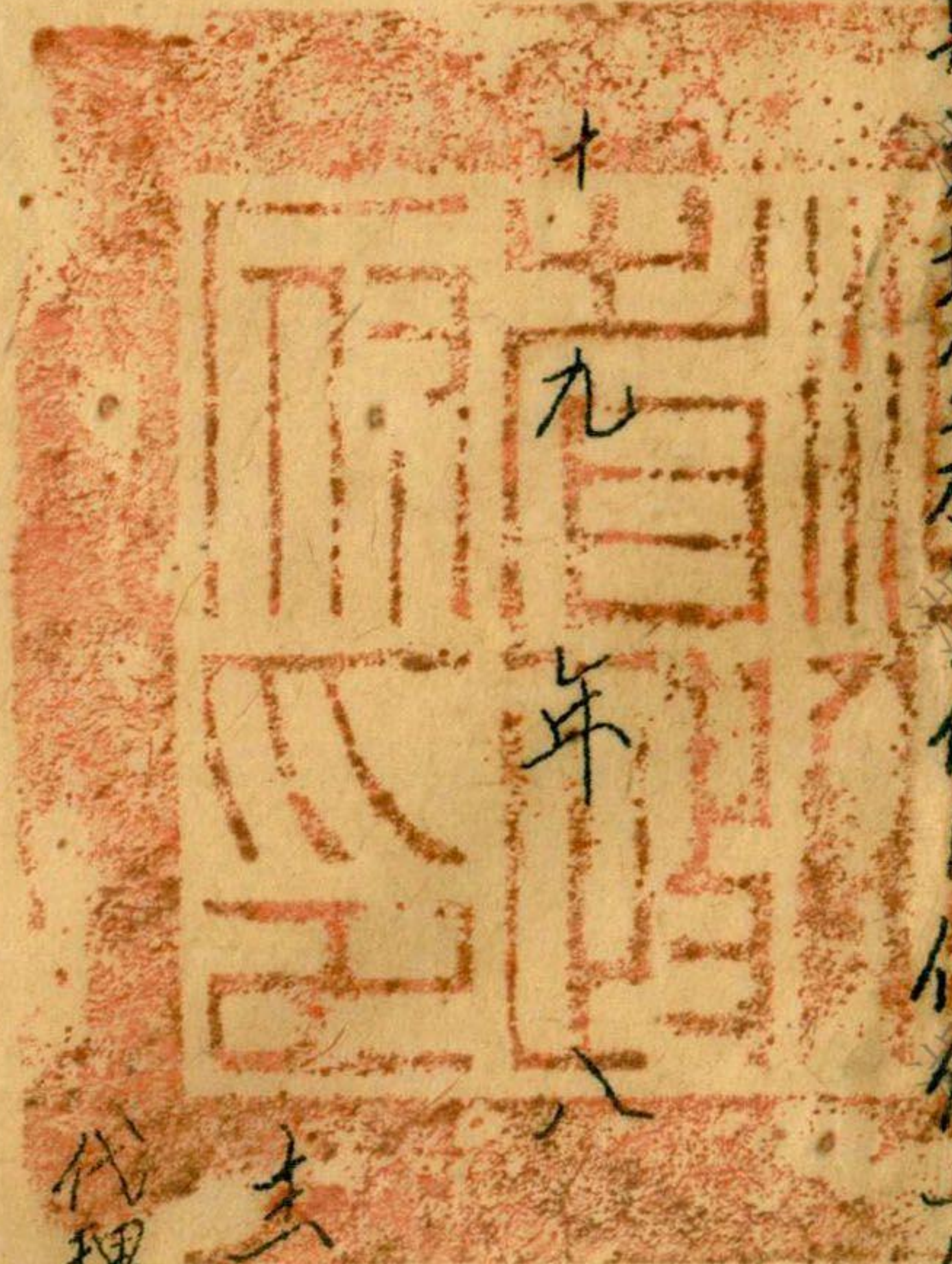
八月

月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核對胡仁麟

應建字第13944號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廿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敵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